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916號

聲 請 人 馬明加

監 護 人 馬嘉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下稱被繼承人，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係被繼承人之子，為受監護宣告人，監護人丙○○為其拋棄繼承權，並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文件，具狀聲請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8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次按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亦為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前段及第1101條第1項規定所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再按，繼承人

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101條第1項規定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裁定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（下稱監護人），監護人為聲請人聲請本件拋棄繼承，此有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經本院命監護人釋明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有利於聲請人，或被繼承人之遺債大於遺產等情，經監護人陳報聲請人於中風前，無固定工作，均由被繼承人給予生活費，聲請人於意識清醒時，曾表明對家人虧欠甚多，未來生活需其他家人協助，故表明不分取遺產，並將遺產贈與監護人，由監護人將遺產作為照顧聲請人之用等語，有家事補正狀、被繼承人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等附卷可稽，可知被繼承人名下有多筆高額存款，無任何金融機構債務，足認被繼承人應無遺債大於遺產之情，則本件聲請人之監護人代聲請人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將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顯不利於聲請人，難認係為聲請人之利益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